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33798

新北檢貞 群 112 偵 64425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64425 號不起訴處分書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64425 號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RATMINI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群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黃孟珊 決行